

---

# 宪法、国教与帝制

## ——袁世凯帝制运动前后的孔教入宪问题

裘陈江

---

【摘要】孔教会在1913年中华民国制定《天坛宪法草案》期间孔教会掀起了第一次国教运动。失败后,于袁世凯帝制运动期间继续致力于推动孔教入宪议题。但袁世凯解散国会后召开的政治会议和约法会议,对于孔教入宪问题均予排斥。与此同时,孔教会负责人如陈焕章,以及对孔教会而言极具象征性的衍圣公孔令贻与袁世凯本人和帝制活动纠葛不清,使得原本不赞成帝制的孔教会和陈焕章本人难脱与帝制复辟的干系,因卷入变幻莫测的时政而导致政教双失,两不得利。

【关键词】袁世凯;孔教会;国教;宪法

【中图分类号】K25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873(2015)05—0125—06

【作者简介】裘陈江,华东师范大学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200241

20世纪初年中国的儒学危机是以科举、法律、礼仪及皇权这四种建制性凭借的依次倒台为开端,而尤以民国肇始由蔡元培开启的以行政命令废经废孔最为仓促和草率。孔教会等尊孔团体的创立,多半也是因此反动而起。如康有为在1912年7月30日与后来孔教会创办人陈焕章信中曾云“近者大变,礼俗沦亡,教化扫地,非惟一时之革命,实中国五千年政教之尽革,进无所依,退无所据。顷并议废孔教,尤为可骇,若坠重渊,渺无所属。”<sup>①</sup>民初孔教运动因行政之废经废孔令而起,故孔教会也力图通过议会政治途径定孔教为国教,重新解决当日孔教危机,重塑儒学的建制性凭借。

近年来学界有关民国初年孔教会国教运动的研究已取得不少成果,<sup>②</sup>但对国教运动中的孔教入宪问题多聚焦于1913年宪法起草委员会制定《天坛宪法草案》和1916—1917年黎元洪重开国会后重新审议《天坛宪法草案》两个时间点,而对袁世凯解散国会时期的国教问题则往往多有忽视。其中缘由也因史学界长期以来将袁世凯帝制运动中的国会与约法以伪法、伪国会视之,故其间的国教争论也被摒而不谈。因此本文重点在于梳理袁世凯帝制活动前后的孔教入宪之争,进而讨论孔教会与洪宪帝制的关系,以图再现国教运动前后相联的历史过程。

---

① 康有为《致仲远书》,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69页。

② 参见黄克武《民国初年孔教问题之争论(1912—1917)》,《近代中国的思潮与人物》,九州出版社2013年版,第307—333页。肖启明《天坛宪法草案における孔教の國教化問題》,《中国研究月報》第51卷第7号。Hsi-yuan Chen(陈熙远): Confucianism Encounters Religion: The Formation of Religion Discourse and The Confucian Movement in Modern China. Chapter four: "STATE" and "CHURCH" in conflict: The Making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National Religion Campaign, 博士学位论文,哈佛大学,1999年。韩华:《民初孔教会与国教运动研究》第8章“参众两院对国教问题的讨论”,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版。宋淑玉《孔教会研究》第五章“孔教会的活动”第五节,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不过所论较略。其中黄文标题虽将年代定至1917年,但对于国教问题仅提及1913年一次。肖文因题目为《天坛宪法草案》时期的孔教国教化问题,故所论也仅限于1913年。陈熙远论文也集中于第一次国教之争。国教问题的前后分期,如韩华和宋淑玉等诸多著作将国教运动明确分为两期:1913—1914年为国教运动第一阶段,1916—1917年为第二阶段。

## 一 民初制宪困局与天坛宪法草案遗留的国教难题

民国肇始,尤于临时大总统由孙中山转移为袁世凯之际,为限制将来总统袁世凯,南京临时参议院极速通过了以责任内阁制为政体的《临时约法》。这部当时旨在暂代宪法之用的约法,其制定初衷便是因人立法、党派私利,以南京时期的总统制一变而为北京时期的内阁制。由此可见,此时革命党一方非从长治久安考虑,其初心如此,民国的宪政乱象也始于此,之后开启的是袁世凯执政前期长时间的政府与政党以及政党与政党之间的恶斗。民国成立一年以后,时评对于过去一年之政局颇表失望“自民国成立以后,国之上下,咸苦于政争,欲得一日之息以为幸。”而究其政争之因,则“纯以两造之势力,赌一国之基础,以为胜负,一切政治问题、法律问题云者,皆特藉以为名目,而利用政党及议会以为傀儡”。<sup>①</sup>故当日之政府与国会,在党争之下,利益之争借着政治问题、法律问题的外观层出不穷。即使当时激进如原为光复会的沈定一也在民国建立不到一年时,撰《砭党》一文,对党争大发牢骚“昔人以法利其事,法久则生弊,然当其立法之初,未始无利。”然观之当时实情,则“今人以法行其事,法未立而弊已生,此岂新法之不良,亦犹如党人之所以为党耳”。沈氏推究弊之所在,则“其故实由于政事知识之缺乏,自治能力之薄弱,经营私利之心太重耳”。<sup>②</sup>

而时任临时大总统的袁世凯在就任之初,并非已决意破坏共和政治,也曾试图学习和配合。但袁氏乃旧式官僚出身,对于议会制度的适应实有其苦不堪言之处。洪宪帝制之后,曾任袁世凯机要秘书的张一麐与革命元老刘成禺有过一段极长的回忆,主要内容便是赵秉钧因革命党抵制而组阁之难。而张氏称当时袁世凯乃是在“约法中讨生活”,<sup>③</sup>对议会政治尚无头绪,而更未显露违背民意之意。

当然这种局面毕竟不能为袁氏所能久忍,严复在帝制结束后不久与熊纯如信中,回顾袁世凯往事云“项城自辛亥出山以来,因缘际会,为众所推,遂亦予圣自雄,以为无两。自参众两院捣乱太过,于是救时之士,亦谓中国欲治,非强有力之中央政府不可。”<sup>④</sup>严复所谓的“捣乱”,如有记载所言,即使是在“二次革命”南北交战之际,第一部民国宪法的草案仍在宪法起草委员会中积极进行的当口,国民党留京的稳健派仍是“欲专依宪法,限制袁氏权力”。<sup>⑤</sup>故整部《天坛宪法草案》,主旨确是国民党欲限制总统权力,也是《临时约法》用意的继续。但到了1913年9月“二次革命”结束,南北统一之势已成,虽然袁世凯当时还未解散国会,但其用意无非是想“借此正式机关选彼为正式大总统”,<sup>⑥</sup>以正名目而已。徐世昌作为袁世凯故人,其在洪宪帝制后谈及“项城为人,表面大开大阖,其实际先求千稳百当,方肯做去”,<sup>⑦</sup>故此时袁世凯宁可稳着走大总统一路。但是正式当选大总统后的下一步,即袁氏仍希望从正规途径,“于法律上让步得满其政治上欲望”。<sup>⑧</sup>可是当时袁氏几次欲增修约法,都被宪法起草委员会径加拒绝,因此在国会行将被解散关闭前,宪法起草委员会因急于收束完成宪法草案,而在原本激烈争吵的孔教等问题上达成妥协,于是所谓第一次国教运动也宣告结束。<sup>⑨</sup>袁世凯也在1913年11月取消国民党机关和国民党籍议员资格,使得国会被迫解散。

不过在此之后,袁氏为继续其增修约法之目的,组织召开了“政治会议”,并由此会议产生新的造法机关,定名为“约法会议”,具体由政治会议议决《约法会议组织条例》而组织约法会议。当日

① 黄远庸《远生遗著》卷1,商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版,第79页。

② 陶水木编《沈定一集》上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版,第24页。

③ 刘成禺、张伯驹《洪宪纪事诗三种》,吴德铎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91页。

④ 王栻主编《严复集》第3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34—635页。

⑤ 谢彬《民国政党史》,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58页。

⑥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71页。

⑦ 张国淦《北洋从政实录·洪宪遗闻》,《张国淦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版,第142页。

⑧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第171页。

⑨ 吴经熊、黄公党《中国制宪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53页;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第170页。

记录此事的宪法起草委员共和党籍委员吴宗慈云：“自此后，民国开国时所创造等语宪法效力之约法，遂为袁世凯所破坏矣。”故其著《中国宪法史》中对《约法会议组织条例》和“伪约法”之条文一概以春秋笔法加以削之。<sup>①</sup>但总体而言，吴氏的记载因其宪法起草委员之身份，故相对真实可信。而如前述，第一次国教运动终因国会解散，且宪法草案审议也已暂定而告结束。可毕竟“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一条，在各方妥协之下而得以暂时保留于《天坛宪法草案》之中，为将来国教运动的继续发展，为孔教定为国教这一问题的继续争论和博弈埋下伏笔。

## 二 政治会议与约法会议中的国教问题

就政治会议与约法会议言，当日时评称政治会议只是一种过渡机关，“该会议只能发生一种新机关，并非即以该会议为解决国会者”。同时该会之性质势难归类，故以此非驴非马之会议产生的新机关，必须“一面制定约法，一面即制定国会组织法，由此即产生新国会”。而袁世凯可以此“消弭社会上一种将来恐无国会之误解”。<sup>②</sup>这产生的新机关便是约法会议，按当时袁氏御用法律顾问顾鳌的用意，为使这一新机构将来能合上意，故在决定组织约法会议时，用一种所谓的“特别选举法”兼用派遣和普选两种方法。在经历一番争论后，选出了一个无成见的新造法机关。<sup>③</sup>

此时虽然国会解散，孔教会的国教呼吁则仍未停歇，如有“吁请各省赞成代表齐集，以政治上之造势，来争孔教地位”。且袁世凯当时大局已定，其声望和权势也如日中天，加上袁氏在上任之初曾对于尊孔一事表示过种种同情（各种尊孔命令，派总统府秘书梁士诒参与国子监及曲阜祭孔等），依“后见之明”，孔教与袁世凯帝制成了连体婴儿。<sup>④</sup>但细察袁世凯的言论，其尊孔虽尚可确认，但其也明显表示过反对将孔教定为国教。1913年4月27日，尊孔团体孔社成立，袁世凯专门致祝词，其中便反对将孔教定为宗教，更毋庸说国教。其原文云：“孔子初非神道之宗教，人或不察，必欲形式尊崇，强跻诸释道回耶之列，似失尊孔本意，反使得执约法以相绳，何其僭也！”<sup>⑤</sup>

同时在1913年底开始的政会议中，袁世凯特交《祭天咨询案》和《祀孔咨询案》两件提案于政治会议讨论，两案与孔教问题有极大的关系（其交案日期同为1913年12月24日，议决日期也同为1914年1月29日）。<sup>⑥</sup>两案进入政治会议讨论实为1914年1月14日第三次会议，<sup>⑦</sup>当讨论到祀孔一案时，议员徐霁质疑崇祀孔子之举是否会招致意外波澜，因前此“有人主张定孔教为国教，于是孔教会、道教、佛教等争树一帜，以相高近”，<sup>⑧</sup>而有教争之虞。于是同为政治会议议员，且为筹安会发起人之一的孙毓筠立即回应：“顷徐君所说是将祀孔与定孔教为国教牵涉成一问题，不免误会。据本员看来，此问题绝无相连之关系……大总统咨询之本意，不过咨询现在祀孔是否仍于春秋丁日行之，或于开学首日行之。其典礼为中祀，抑为大祀诸问题。本议会当在咨询范围以内讨论，至于定孔教为国教，乃另一问题，现时不在讨论范围之内。”<sup>⑨</sup>故之后政治会议诸议员再无国教之疑义。<sup>⑩</sup>同时在1914年1月13日，即使有国务院咨送《定孔教为国教案意见咨询案》，也因议长李经

①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第182页。

② 黄远庸《远生遗著》卷4，第8页。

③ 黄远庸《远生遗著》卷4，第8—9页。

④ 参见肖启明《洪宪帝制与孔教》，《东アジア近代史》1998年3月刊刊号。该文对孔教会与袁世凯帝制的关系略有辩解，但对政治会议和约法会议中的孔教问题等，均未作探讨。

⑤ 《袁大总统致孔社开会祝词》，《宗圣汇志》第1卷第2号。

⑥ 《政治会议议案一览表》，第1—2页，《政治会议文件图表汇编》，无出版信息，1914年。

⑦ 《政治会议第三次会议速记录》，第1、17页，《政治会议速记录》，无出版信息。

⑧ 《政治会议第三次会议速记录》，第19页，《政治会议速记录》。

⑨ 《政治会议第三次会议速记录》，第20页，《政治会议速记录》。

⑩ 1914年1月29日，祭天、祀孔两案议决后，《孔社杂志》也转载《京津时报》新闻，其中就祭孔案一条，也专门提到“审查报告主张本案第一定义不含有国教之意思，于信仰自由毫无妨碍”。参见《祭天祀孔案议决情形补志》，《孔社杂志》1914年第2期。

義酌从缓议而无下文。<sup>①</sup>

而议场之外,孔教会诸人中仍有人在为国教案努力奔波。如在约法会议期间的1914年3月27日,孔教会干事李时品致信时为约法会议议员且同情孔教的严复,欲其继续为国教案呼喊:

国教案虽否决,但使孔教能保存宗教之位置,进步发达尚属易期。若不但否认孔为国教,并否认孔为宗教,则吾人主张根本动摇,其何以立?今政府既不定国教,而承认孔为宗教与否,态度尚不明了。京外各界之心理多有误会,不定孔为国教,即是不认孔为宗教者,既不认孔为宗教,即无所谓信孔教之自由,故私塾读经可以横加禁阻。夫读经为保教之要务,而不认孔为宗教,又为禁阻读经之根源。然则吾人为卫孔教计,非要求于约法明认孔为宗教,且规定人民有信孔教之自由,其道无由也。伏惟执事,夙为圣教护法,幸膺约法会议,伏乞专案鼎言,于约法明定中华民国以孔子之道为教化之大本。(以此内容与国教无甚差异,而可避异教攻击。)次则中华民国人民有信孔教及其他各教之自由。又次或云中华民国人民有信孔教、释教、道教、回教、耶教之自由。总之,“孔教”二字必明见于约法,方无丧其固有之虞。否则信教自由一条不令列入,彼此亦复平等。若仅言信教自由,不及孔教,则孔教徒必失其自由。何则?各教有条约为之保护,孔教方日受政府之干涉与异教之排挤,无为之保护者故也。贵会议中若宝熙、李榘、赵惟熙、朱文劭、王树枏、陈国祥、舒礼鉴诸先生,皆本会会员,热心卫道,似可时与接洽。提议时,并请其连署,当有裨益。庸昧之见,是否有当,惟鉴而教之。

在信中,李时品的目的十分明确,即“‘孔教’二字必明见于约法”或“信教自由一条不令列入”。但因国教案已被否决(可能指的是政治会议中的国教提案),故李氏态度也明显留有转圜余地,其尚有三种退步可以接受,即“于约法明定中华民国以孔子之道为教化之大本”,“中华民国人民有信孔教及其他各教之自由”和“中华民国人民有信孔教、释教、道教、回教、耶教之自由”。<sup>②</sup>李时品还希望严复能联络约法会议中其他同情者,但此书之后,并未见严复回信。而同时查阅顾颉所编《约法会议纪录》一书,则历次约法会议中,也都未再有议员提出有关孔教之提案或讨论。

仅存的是在4月22日约法会议主席宣布《中华民国约法增修案》中,第二章第五条第七款为“人民依法律有信教之自由”,而其说明特长,尚些微存有关于孔教问题的记述。原说明为“查原案第七款人民依法律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本案删去‘仰宗’二字,盖因国人崇拜孔教者颇多,而学者议论,有谓孔教系名教非宗教者,果如是说,孔教既非宗教,自不在信仰自由范围以内。即有人禁止崇拜孔教,亦不为违宪行为,将引起国内绝大之风潮。故本案删去‘仰宗’二字,则信教自由无所不包,且宗教二字系沿袭日本词,而日本宪法二十八条有信教之自由,亦无宗教字样,故本案采用之。”<sup>③</sup>故可见约法会议为免再起孔教争端,而采取蒙混过关的办法,孔教是否为宗教这类分歧巨大的问题尤须避开。因此,终袁世凯时期,孔教定为国教一事也未能实现。此后袁氏虽称帝洪宪,终因逆行不遂,于1916年3月22日帝制撤销,6月6日去世。而要待到黎元洪重开国会,《天坛宪法草案》才随之复活,国教案方再次成为制宪争论的焦点。

### 三 孔教会与洪宪帝制

要回应尊孔与复辟的关系,洪宪帝制这一时段是无法回避的。而如前言,一是袁世凯本人对于孔教为宗教抱有怀疑,二是袁世凯的御用造法机关也将孔教定为国教的提案加以否决。故袁氏尊孔有之,而赞成孔教为国教则无根据。但尊孔是否必定与复辟帝制相联系?实则虽有如孔社、孔道

<sup>①</sup> 《政治会议议案一览表》,第1—2页,《政治会议文件图标汇编》。

<sup>②</sup> 李时品《与严幼陵书》,《知类强立斋日记》下册,第78—81页。此信收于《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特刊第2辑(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6—37页)但未标明写作时间,此据日记稿本证实。

<sup>③</sup> 顾颉编《约法会议纪录》第2编,第2页,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9辑,文海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173—174页。

会等尊孔团体<sup>①</sup>，在袁世凯帝制时期积极劝进，但孔教会则未与其事，甚至于批林批孔时期的《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特刊第二辑所载《孔教会》一文<sup>②</sup>，也未能肯定孔教会向袁世凯劝进。

可就在袁世凯帝制结束之后，便已有诸多声音将二者联系起来。1916年重开国会，当进行到《天坛宪法草案》二读会时，议员褚辅成就宪法草案第十九条第二项（即“修身大本”一条），直言此即是袁世凯的主张：“盖此项并非宪法起草会之主张，系因当时为有孔教会之请愿，于是遂有此一项曲折之规定，至于所以欲定孔教为国教者，乃袁世凯之主张，非起草会之原意。”<sup>③</sup>而同时期《申报》上报道“天主教民二百八十余万代表周公鼎等急电参众两院，反对孔教加入宪法，指为帝制派挑衅。”<sup>④</sup>故这种联系除了褚辅成国民党的政治立场和天主教民的宗教立场外，当时也确因孔教会与袁世凯的紧密关系，而使得帝制失败之后有如此的联想。

首先是衍圣公。1913年，孔教会除了国教运动外，另一大事便是在曲阜召开全国孔教大会，而在曲阜设立大型事务所，1914年更有迁移总会于此之举。且孔府衍圣公本为孔子嫡系，故其与孔教会的联系毋庸赘言。然在袁世凯帝制中，衍圣公孔令贻充当了不太光彩的角色。先是筹安会建立后，杨度、刘师培“以儒教为经，迎衍圣公孔令贻入京”。<sup>⑤</sup>而袁世凯称帝时，欲有万方来朝、政教齐鸣之盛，故三教九流亦多被左右人推举入京，当时号称“天师有张仁晟，人师有孔令贻，国师有班禅”。<sup>⑥</sup>而孔令贻本人也有向袁世凯劝进之举，如复电北京宪政协进会推戴袁氏“早日登极”，<sup>⑦</sup>又上书袁氏本人“俯顺舆情，允国民之拥戴，仰承天命，建皇极之谟猷”。<sup>⑧</sup>其中尤以禅让之事受后世讥笑，当时袁世凯称帝，袁氏即做作言“如以传统一系，又如罗马教皇制度为言，则中国皇帝应属孔子之后，衍圣公孔令贻最宜。”<sup>⑨</sup>故可知前者袁氏不认孔教为宗教，而此时又做作如此，但衍圣公如提线木偶，实不可取。而且不仅袁世凯帝制期间，在张勋复辟时，因清廷赏衍圣公孔令贻，孔令贻上折谢恩，便招致新派人物之攻击。而攻击的理由便追溯到洪宪帝制，当时报上戏言“清廷赏衍圣公孔令贻‘骑朝马’，孔令贻上折谢恩。原来他也是个遗老！我从前听人说，孔教与帝制及复辟，都极有关系，这事虽然有筹安君子 and 南海圣人的著作作证，但终觉得还未十分确实。现在有这位至圣先师的嫡孙证明，当然毫无可疑了。”<sup>⑩</sup>故虽衍圣公孔令贻是以个人和孔氏宗族名义劝进，但其造成的后果，也往往使得与之关联密切的尊孔团体如孔教会也牵涉其中。

再以陈焕章为例。陈氏在民初回国，其母便“属以暂勿作官，专办孔教为务”。1912年7月康有为与其通信中，当时鉴于保皇党的形势，从全盘利益角度也劝陈氏勿“附党末”。<sup>⑪</sup>此后，1913年二次革命爆发，陈焕章与沈曾植的通信中也谈道“南北战事既起，此间进行有绝大妨碍。拨款事，殆无可着手。投身政界，似更不相宜，惟会事当如常办理耳。”<sup>⑫</sup>故起初师长之叮嘱与陈焕章本人对于政治形势的估计，使其并未裹入政治漩涡之中。但随着国教案的挫折，以及袁世凯对于祭天、祭

① 关于孔社的劝进记录，有《直隶全省孔社沈承烈等请愿书》《河南全省孔社安阳县教育会商会樊德光等请愿书》，《君宪纪实》第1册，全国请愿联合会1915年印行。孔道会的劝进记录，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特刊第1辑，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7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特刊第2辑，第8页。

③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第216页。《众议员褚辅成乃提议删去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宗圣学报》第17号附册《孔教问题》上册。

④ 《专电》，《申报》1916年9月27日，第2版。

⑤ 刘成禺、张伯驹《洪宪纪事诗三种》，第68页。

⑥ 刘成禺、张伯驹《洪宪纪事诗三种》，第120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山东省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孔府档案选编》上册，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3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山东省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孔府档案选编》上册，第44页。

⑨ 刘成禺、张伯驹《洪宪纪事诗三种》，第289页。

⑩ 庚言《孔教与皇帝》，《每周评论》1919年3月30日，第15期，第3版。

⑪ 1913年底，康有为致电梁启超，谓其将赴北京主持孔教会，也提到“不愿与闻政务”。《译电》，《申报》1913年12月9日，第2版。

⑫ 嘉兴博物馆编《函绵尺素》，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16页。

孔二事的极力提倡,陈焕章便担任了袁世凯的顾问,<sup>①</sup>参与祀天、祀孔礼制的讨论和制定。1913年12月24日袁世凯特交《祭天咨询案》和《祀孔咨询案》两件提案于政治会议讨论,而均于1914年1月29日议决。当议决之后,政治会议呈覆袁世凯,在《祭天咨询案》的覆文中云“惟陈焕章所拟以孔子配天一节,究于宗教有碍,似可缓议。”<sup>②</sup>而在《祀孔咨询案》覆文中云“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大总统特交说帖,帖内称查前奉褒奖孔裔命令,业飭议祀孔之礼”,<sup>③</sup>而断无废祀之理,唯如前言在会议中孙毓筠所言,将祀孔之日期与仪制的讨论结果特地向袁世凯报告,祀孔日期建议改为每年开学之首日或孔子生日,仪制则与祀天同,采用大祀,而陈焕章等人的意见书也一道作为附件呈上。

在陈焕章的说帖开首,其自述受咨询的缘起“焕章不学,不足以议礼,惟过蒙大总统下采刍蕘,飭令参与未议,不敢不黽勉从事。稽之经说,考之历史,访之通儒,验之国情,以贡其管见。”其说帖内容中云“兹谨区为四篇,一祭服篇,二祭天篇,三祭圣篇,四祭祖篇。现距冬至郊天之日甚近,未能详细考订,谨先将祭服、祭天两篇粗举大略,以备采择。其余两篇尚待续陈,惟此次所言者,不过一时仓卒之意见,其不足仰补高深,可断言也。异日尚当博征文献,以为赎罪之地焉。”<sup>④</sup>故当时说帖内容实为《典礼大纲》《祭服篇》《祭天篇》,以及续送的《祭圣篇》。其中所论除了为大总统祭天祀孔寻找合理情由外,如政治会议呈覆所言,主要有争议的孔子配天一案,陈焕章在《祭天篇》第三章《奉孔子以配天》<sup>⑤</sup>也专门讨论。

不过须注意的是,该议案提交和议决为1913年底1914年初,袁世凯帝制野心仍未彰显,陈焕章说帖的初衷也只是希望借助大总统对于祭天祭孔的提倡,其意无非也是尊崇孔子,以图恢复官方祀典。据后人记述陈焕章在袁世凯帝制前后的历史,也多留下陈氏大义凛然的记载。陈焕章学生邬庆时所作《陈重远先生传》云“四年(1915年)秋,奉母李太夫人入都就养。适大总统袁世凯运动称帝,讽先生劝进,焕章不为动,使人监视之,亦不惧,终不肯劝进。随诣阙里,筹备大成节第一次全国孔教大会,袁氏派先生代表谒圣,先生欣然受命而不辞。”<sup>⑥</sup>可见陈焕章在孔教大会中对袁世凯代表的态度,与其在政治会议就祀天祀孔案的说帖用意,应是如出一辙。

综观孔教会与袁世凯帝制的关系,实自袁氏祭天案一出,可以说称帝之心已显,祭天在帝制时代,只有皇帝作为天子才有如此资格。而时任孔教会总干事的陈焕章,参与祭天祀孔案的初衷在尊孔、在崇教,可卷入政治之中,又岂能轻易摆脱时评和后世的非议?民国初建时,因南京临时政府的行政命令废孔废经,故孔教会主张定孔教为国教于宪法,希望以此重建制度性的保障,“以彼之道还治彼身”。因而孔教问题进入制宪程序,进入民国政治当中,但在国会反复辩难后,国教案的预想和努力均成泡影。而当制宪程序又因袁世凯解散国会而破坏,故孔教会赞成国教的继续努力使得孔教入宪问题又不得不进入袁世凯帝制的内核——其御用造法机关政治会议和约法会议。但又因袁世凯的反对和议长孙毓筠等人的排斥,使得国教案并未真正在两次会议中得以讨论而有所成果。约法会议制定的《中华民国约法增修案》中,对孔教问题更是丝毫不着一字。孔教会因欲继第一次国教运动未竟的事业,与袁世凯当局纠缠盘旋,结果反而是深陷其中。最后国教一案未果,孔教会虽未劝进而声名亦遭损失,实可谓政教双失,两不得利。

(责任编辑:杜倩)

① 1913年陈焕章被袁世凯聘为总统顾问,参见《端州首名博士陈焕章》政协高要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高要文史资料》第2辑,1986年版,第7页。

② 《大总统特交祭天咨询案》,《政治会议议决案》,无出版信息,1914年,第21页。

③ 《大总统特交祀孔咨询案》,《政治会议议决案》,第25页。

④ 《陈焕章说帖》,《政治会议议决案》,第44页。

⑤ 《陈焕章说帖》,《政治会议议决案》,第51页。

⑥ 邬庆时《陈重远先生传》,《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1934年第3卷第1期。

Port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The attitude of successive Chinese governments changed from passive acceptance, concession to positive resistance. This not only shows the governing conception of sovereign authority but also reflects the modern trend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Revolution and Moral: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Shanghai Dudu Chen Qimei's Drinking at a Brothel** YANG Xiong – wei

To drink and eat at a girlie restaurant was acceptable for ancient Chinese literati, but not do for Chen Qimei, a revolutionist who was also the governor of Shanghai. Merchants and citizens of Shanghai had every reason to show their dissatisfaction. This event gave rise to people's query about Xinhai Revolution and confirmed Zhang Taiyan's worry about revolution and moral issues.

**Constitution, National Religion and Monarchy – The National Religion Campaign During the Monarchy Restoration of Yuan Shikai** QIU Chen – jiang

After the frustration of the first National Religion Campaign in 1913, Confucian Association still continued to promote taking Confucianism as the national religion into the Constitution. But the Congress controlled by Yuan Shikai also rejected the proposal of national religion. Meantime, Chen Huanzhang as the charge of Confucian Association and Kong Lingyi who was Yan Sheng Gong as the symbolization of Confucianism, was entangled in Monarchy Restoration of Yuan Shikai. It made Confucian Association involve in the complicated political struggle, and resulted to the criticism of Confucianism.

**Jin Yunpeng and Senate – parliament Relations during the Peking Government Period of Wan Faction** YAN Quan

Jin Yunpeng and An Fuxi had a nomination battle, and An had an advantage in the senate – congress relation. The battle between Jin and An could not be solved in the constitutional orbit due to the restriction of army gentry regime and in the end evolved into the Zhili – Anhui War in 1920.

**Seeking Ideal Relation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The Gambling between Chiang Kai – shek and Powerful Fractions in Jin – Sui Regions** LIU Wen – nan

This paper studies the gambling between Chiang Kai – shek and Yan Xishan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931 to 1934, and analyzes how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seek their ideal relation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Resisting Foreign Aggression and Stabilizing the Country”. By the end of 1934, the 5th plenary meeting of the 4th session of the Nationalist Party passed a document to define the rights and abilities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which was the result of common efforts of both sides.

**The Entrepreneurs of Wu Area in Modern Times** CHEN Yan – yan, WANG Yu – gui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there appeared some ethnic entrepreneurs in Wu area who were progressive and of venturesome spirit. Besides, they could always link their own fate and their enterprises' fate with that of the nation. However, they didn't have enough knowledge about the basic rules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refore had the disadvantages of a contradictory mind, being tense, giving too much attention to kinship and friendship with fellow – villagers.